

黑龙江省农业委员会

黑龙江省农业农村厅关于转发《农业农村部关于印发高标准农田建设评价激励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的通知

黑农厅函〔2019〕248号

黑龙江省农业农村厅关于转发《农业农村部关于印发高标准农田建设评价激励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的通知

各市（地）、县（市、区）农业农村局：

现将《农业农村部关于印发高标准农田建设评价激励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农建发〔2019〕1号）转发给你们，请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认真贯彻执行。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是市（地）农业农村局要履行牵头抓总职责，集中统一调度，协调原农业开发、原国土资源、发展改革委、水利等部门做好高标准农田建设评价工作。

二是市（地）农业农村局要组织本辖区各县（市、区）开展

高标准农田建设评价工作，认真审核把关、整理汇总，填写市（地）高标准农田建设评价表和自查表（见附表1、2、4、5），市（地）政府主管领导签字，盖市（地）政府（行署）公章，同时附所属各县（市、区）自查表（见附表3、6）。务必于每年12月31日前要将上一年度高标准农田建设情况和当年高标准农田建设进展情况自查报告报送省农业农村厅。

三是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自查报告、评价表、自查表、佐证材料原件由市（地）农业农村部门汇总以pdf格式刻录光盘上报省农业农村厅，报表电子版发送至xmjdglc@126.com。（联系人：项目监督管理处 刘恒伟 马宝彬 电话：82627997 邮箱：xmjdglc@126.com）

黑龙江省农业农村厅

2019年3月27日

高标准农田建设自查报告

（参考提纲）

前言（概述高标准农田建设考核工作开展情况）

一、高标准农田建设总体情况

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的主要做法、经验和成效

……二、高标准农田建设自评情况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包括财政资金配套工程建设、运行管理、耕地质量等方面的问题

.....四、整改措施

.....五、意见与建议

.....

黑龙江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
3月28日印发

2019年